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14號

原告 安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安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上二原告之

法定代理人 吳宛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畢卡索白宮住戶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899號），因其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6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昱程